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窗口,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打造产业生态投融资闭环,健全产业战略布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全资设立广东广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并以此为主体开展产业生态布局和投资等事宜。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广弘控股全额出资。并同意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设立投资公司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1。)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7N02NL4T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10号

法定代表人:黄万兴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3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广弘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广弘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广弘控股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广弘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缪安民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9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2-WG-10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苏地2022-WG-10号宗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华山路北、朝红路西,土地面积43,924.1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1(容积率≤1.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7%。该地块起报总价68,522万元,成交价68,522万元。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明先生,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财务总监茅宜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2年5月13日15:00-16:00在微信中搜索"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龚俞勇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传 真:0512-67379060

电子邮箱:szgx600736@snd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希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4,7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5%;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吴希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公司监事李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希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760	0.1735%	非公开发行取得:69,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5,000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480	0.0596%	非公开发行取得:119,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720股

注:上表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567,458,992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希振	5,000	0.0009%	2022/2/8 - 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11.81-11.81	59,050	979,760	0.1727%
李进	0	0%	2022/2/8 - 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8,480	0.0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前述减持主体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中国重工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2名一致行动人再次承诺继续延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将其持有的、原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25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中船重工及其2名一致行动人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原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25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0号),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718,232,0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36个月,原预计上市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0年5月15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愿延长上述718,232,042股股票限售期一年至2021年5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临2020-015)。2021年5月12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愿延长上述718,232,042股股票限售期一年至2022年5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临2021-017)。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延长限售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承诺,将其持有的、原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流通的718,232,042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25日。在限售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限售期后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限售期后,可上市流通日期及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原可上市流通日期	现可上市流通日期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952,117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66,169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3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23,756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合计		718,232,042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1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丹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内重点地区、市外来丹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14,0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2 年TGG22190030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1.5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15%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3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35%-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2 年 TGG22190030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2190030
挂钩标的	XAUUSD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5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12日

2、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3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538
挂钩标的	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5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9日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14,701,925,806.35	14,701,161,715.66
负债总额	12,436,366,448.34	12,311,937,090.43
净资产	2,265,559,358.01	2,389,224,6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54,938.90	862,610,609.29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95%。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67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500	115,500	322.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	-	44,000
合计		159,500	115,500	322.50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增加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金振口服液、大株红景天胶囊、苁蓉总苷胶囊分别增加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金振口服液

药品名称	金振口服液
药品批件号	国药准字Z10970018
注册分类	中药2.3类
原功能主治	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用于小儿急性支气管炎符合痰热咳嗽者,表现为发热、咳嗽、咳吐黄痰,咳吐不爽,舌质红,苔黄腻等。
增加适应症	儿童病毒性肺炎
剂型	合剂
受理号	CXZL2200009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2月14日受理的金振口服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综合治疗的基础上开展用于儿童病毒性肺炎轻症属痰热闭肺证患儿的临床试验。

2、大株红景天胶囊

药品名称	大株红景天胶囊
药品批件号	国药准字Z20040023
注册分类	中药2.3类
原功能主治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属于心血瘀阻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慌、气短等。
增加适应症	预防成人急性高原反应
剂型	胶囊剂
受理号	CXZL2200010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2月14日受理的大株红景天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预防成人急性高原反应的临床试验。

3、苁蓉总苷胶囊

药品名称	苁蓉总苷胶囊
药品批件号	国药准字Z20143012
注册分类	中药2.3类
原功能主治	补肾益髓,健脑益智。用于髓海不足证的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症见脑血管病后出现的认知功能损伤表现的智力减退、思维迟钝、健忘、注意力不集中、语言能力和判断力降低、个性改变、日常生活能力的减退、表情呆板、善惊易恐、倦怠思卧、腰膝酸软、脑转耳鸣等。
增加适应症	用于阿尔茨海默病(AD)轻中度痴呆中医辨证属髓海不足患者的症状改善治疗
剂型	胶囊剂
受理号	CXZL2200011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2月17日受理的苁蓉总苷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阿尔茨海默病(AD)引起的轻中度痴呆中医辨证属髓海不足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及市场相关情况

1、金振口服液

金振口服液为公司1997年获得生产批件的中药新药,为公司独家品种,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是公司病毒感染性疾病产品线的代表品种之一。多项临床研究表明,金振口服液对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病毒性肺炎、支原体肺炎等疾病均具有确切的临床疗效,能显著改善上述疾病引起的咳嗽、咳痰、喘息、发热等症状。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金振口服液可以显著降低流感病毒(H1N1/FM1(/PR8)株)、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冠状病毒 229E感染的小鼠模型、人类冠状病毒肺炎热毒疫袭肺小鼠病证结合模型的肺组织病毒载量,抑制肺指数增高,延长存活天数,对病毒性肺炎具有良好的药效。截止目前,公司对金振口服液上述新增适应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417.98万元。

金振口服液本次增加的适应症为儿童病毒性肺炎。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的《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年版)》记载"世界卫生组织资料显示,2016年肺炎造成92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98%来自发展中国家。肺炎也是当前我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中绝大部分儿童肺炎为社区获得性肺炎"。根据2019年《中国医刊》发表的《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病原体分布特点分析》论文显示,0-3岁儿童患社区获得性肺炎的病原体为呼吸道病毒的比例为68.8%-83.8%,3-10岁儿童患社区获得性肺炎的病原体为呼吸道病毒的比例为24.1%-62.5%。从以上数据可知,儿童病毒性肺炎患病率较高。目前,国内市场上尚无明确以儿童病毒性肺炎为适应症的口服中成药,治疗药物较为缺乏,存在空白市场空间,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大株红景天胶囊

大株红景天胶囊为公司2004年获得